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0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3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陳朝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參照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為駁回定應執行刑之抗告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